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諒解備忘錄延長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據此，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表明其有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買方授予三(3)個月(或經各方協議之較長期間)排他期，期間，賣方不得與其他潛在買方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排他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就諒解備忘錄訂立延長函件，就排他期及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額外延長三(3)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經各方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重申，諒解備忘錄所載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訂立一份正式協議及進行買方信納之盡職審查，因此有關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